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140	37,880
銷售成本		<u>(18,884)</u>	<u>(30,667)</u>
毛利		4,256	7,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01	3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	(756)
行政開支		<u>(4,594)</u>	<u>(3,8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2)	3,000
所得稅開支	4	<u>(342)</u>	<u>(587)</u>
期間(虧損)/溢利及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094)</u></u>	<u><u>2,413</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	2,332
非控股權益		<u>(773)</u>	<u>81</u>
		<u><u>(1,094)</u></u>	<u><u>2,413</u></u>
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溢利(人民幣)			
— 基本(分)	5	<u>(0.17)</u>	<u>1.24</u>
— 攤薄(分)		<u>(0.17)</u>	<u>1.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9,053	20,273
檢測服務費	2,433	1,718
銷售鑄鐵溝槽件	-	510
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	15,379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1,654	-
	<u>23,140</u>	<u>37,8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	50
租金收入總額	265	186
銷售廢品	25	117
	<u>301</u>	<u>353</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1,680</u>	<u>38,233</u>

4. 所得稅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值。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並須按優惠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10%收益之25%利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342</u>	<u>587</u>
------------	------------

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3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238	1,500	11,299	(6,199)	86,146	(1,645)	84,501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1)	(321)	(773)	(1,0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238</u>	<u>1,500</u>	<u>11,299</u>	<u>(6,520)</u>	<u>85,825</u>	<u>(2,418)</u>	<u>83,40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32	2,332	81	2,4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10,794)</u>	<u>81,183</u>	<u>(252)</u>	<u>80,931</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	61	214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18	1,248
	79	1,462
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34	42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1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88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原因為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此外，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模式轉為從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收取佣金收入亦導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所減少。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4,25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213,000元)。毛利率約為1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1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價格競爭導致若干種類產品的毛利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5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000元至約人民幣30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導致廢品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75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4,5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8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環保政策收緊導致相關改善措施的額外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0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2,413,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疲弱導致銷售及毛利率下跌，且上海環保政策收緊導致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為4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此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77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81,000元)。

前景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已努力整合生產廠房以提高生產效率。然而，由於市況的急劇轉變，整合並未完成。本公司仍尋求機會不僅透過整合生產廠房，

而且把握時機透過併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等其他機會提高本公司業務的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認為由於上海約25家公司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牌照，故提供消防諮詢及檢測服務市場存在業務潛力，惟根據上海政府政策，所有新樓宇必須通過消防安全檢測及所有現有樓宇必須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本公司正在考慮將該業務及／或有關業務擴展至上海及／或中國其他省份。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